

➤ 106年度完成訪視案件-6件

項目	原預計訪視件數	各階段訪視案件之分配			目前已訪視件數
		前置作業階段	興(整)建階段	營運階段	
上半年	3	0	0	3	3件
下半年	3	0	0	3	3件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訪視作業適用範圍，包含尚未簽訂投資契約案件之前置作業階段及完成投資契約簽訂案件之興建及營運階段。 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主辦機關每半年應辦理訪視件數如下：1.依促參法辦理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完成提報作業之件數達20件以上者，其應訪視件數以不低於每年1月1日及7月1日該類案件總件數1/20為原則。 經查本府107年1月1日已列管之促參案件計有57件，107年7月1日已列管之促參案件計有45件。依前開規定本府上、下半年訪視件數至少各應為3件。 				

➤ 106年度上半年完成訪視案件-3件

案件名稱	訪視時間	受訪視機關
新北市樹林區樹林體育園區營運移轉案	106.3.24	體育處
新北市三重區淡水河畔高灘地臨時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106.4.24	高灘處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室內溫水游泳池暨體育館營運移轉案	106.5.11	景新國小

➤ 106年度下半年完成訪視案件-3件

案件名稱	訪視時間	受訪視機關
新北市新店區建國游泳池擴、整建-營運-移轉 (ROT) 案	106.10.11	新店區公所
新北市板橋區市民廣場地下停車場營運移轉案	106.10.18	交通局
新北市淡水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案	106.11.10	體育處